

嘉義地區大陸配偶之研究：權力機制及其可能

楊金發*

【摘要】

本論文企圖以現代「理性」所建構的性/別、國族、婚姻的知識權力運作觀點，來剖析來臺大陸配偶被罪犯化、污名化的由來。並嘗試在「國籍不正確」與「婚姻不正確」的權力機制之下，改由大陸配偶的視角來看待兩岸婚姻及開發出渠等自身的主體性。雖然，傳統倫理現象的規範，使其婚姻正當性備受質疑，甚至將她們視為商品化邏輯下被買賣的「物」，重複過去女性被物化的具體表現。但對於大陸配偶而言，這個看似被動、被物化的婚姻關係，實際上卻是她們最能主動操作的場域。更重要的是，她們勇於面對跨國流動的限制與歧視，以自身的實踐，挑戰現有政策法規的知識/權力框架，從而改變過往研究視野的本質化觀點與局限。她們證明，大陸配偶的婚姻，既非違反社會倫常的「買賣婚姻」，也非鞏固父權社會的幫兇，反而可以是突破國族視角和性/別規範的有利武器，終結異性戀婚姻制度的先鋒部隊。

關鍵字：大陸配偶、性/別、婚姻、現代性、權力關係

*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生

前言

臺灣自 1987 年（民國 76 年）宣告解嚴並開放探親之後，隨著尋根探訪的熱潮，也帶動新的婚姻型態，即臺灣男性前往大陸迎娶中國女性的婚配現象。日漸增多的婚姻移民及偷渡來臺之大陸女子¹，遂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產生許多引人注意的現象。而目前國內有關婚配來臺「大陸配偶」之研究文獻，主要以政府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學者進行之調查研究為主²，以瞭解兩岸婚配模式及特性為目的，故較偏重於量化研究，期望經由量化所得數據，得出「大陸配偶」特性及其婚配模式，以期適時調整管理政策。然而就如同倡妓³研究一般，「當倡妓研究聚焦於從倡者的家庭背景、生活情境、工作狀況等等的時候，從倡者總是被抽取知識的對象，因而也是權力操作的對象。即使這樣的焦點關注有可能因著研究觀點和立場取捨而形成不一樣的效應，然而它卻也使得從倡者持續被問題化，被當成需要被研究的對象」⁴。此種針對來臺「大陸配偶」婚配模式及特性之調查亦同，已先將大陸配偶問題化了。

這種利用統計、分析的實證主義研究方式，看似客觀、中立，但事實上潛藏著研究者的主觀視角及不平等的權力運作。何春蕤就認為，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對「代表性」的簡單執著常常形成以下兩種權力效應。第一，「代表性」在知識論上佔據的優勢位置，常常輕易被轉換為本體論上的固定內涵。這也就是說，數據及比例等等看來無可挑戰的權威，常常被用來建構對被研究群體的本質描述和定位，以藉此更進一步掌握並規範被研究的主體。第二，「代表性」原本只是在特定角度和特定時間點上的觀察，但常常被擴大為全面的、必然的本質，以致對群體

¹ 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在民國 39 年 1 月 1 日以後結婚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至民國 92 年 5 月底止，合計 80,867 人申請，已核配 22,320 人（另核符第三類無數額限制者累計 7,048 人），不予許可 3,074 人，尚有 48,425 人等待配額，這還不包括已結婚來臺但未符合條件可以申請在臺居留者，而根據入境管理局表示自兩岸通婚以來至 92 年 10 月止，目前已累計已有 19 萬對，申請來台人數為 171,582 人，在台探親、團聚達 95,338 人，已取得居留證為 13,149 人，已取得台灣身分證有 10,063 人。

² 例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994 年 4 月委託陳寬政所做的「臺灣地區居民大陸配偶來台定居問題」；1994 年 10 月、1997 年 10 月及 1999 年 7 月委託陳小紅所做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及居留之問題探討」、「大陸地區配偶來台居留、定居問題調查研究—兼論如何訂定其居留數額」及「大陸配偶來台生活狀況案例訪視」，暨台北市政府於 2002 年 7 月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湯靜蓮所主持研究的「大陸新娘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之研究」等相關研究。

³ 本文有關「倡妓」或「娼妓」之使用，均沿用原著作者之用法。

⁴ 何春蕤（2003），〈為什麼有人要掃黃廢娼：從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性工作研究》，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1。

中的個體差異以及畸零存在的動態發展視而未見，對被研究的污名主體可能衍生的創造力和自主能量更表現出輕慢而存疑的態度。研究者往往會很容易的「認定」污名主體的「負面」特質確實有其「代表性」，然而面對污名主體的「正面」特質時，研究者卻總是傾向「客觀」的「質疑」其「代表性」。⁵

目前大陸配偶會被臺灣社會視為是「買賣婚姻」的一方，是利用婚姻關係「來台淘金者」、「從事賣淫工作的犯罪者」、及「中共派來臺灣的特務」。是否外來者就意味著「問題」或「不法」？如若不然，何以會被用「大陸新娘」這個具貶抑性人稱來指涉。這個載負著多重國族、種族、年齡、性別、地域價值二元化的觀點⁶，明顯表現出管制法令背後的意識型態及權力運作觀點。假若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真的如此不堪，必需將其以犯罪者來看待、圍堵，那麼臺灣社會為何還需要她們來填補我們婚姻市場上的供需不足，在問題化大陸配偶的同時，我們是否應先行反思臺灣社會當前的婚姻、性/別問題及其對大陸配偶所造成的影響？

鑑於實證主義的研究方法，可能加深「被污名化主體」之負面形象，並成為社會用來維持現狀之工具，因此本文採用個案深入訪談研究方法，借由與「大陸配偶」的對話以發掘渠等之主體性及動能；另針對平日與「大陸配偶」接觸最為頻繁的公權力執行人員—警察—進行訪談，以瞭解國家權力機構係如何看待、介入、管理、型塑「大陸配偶」。

壹、現代性：國族、婚姻、性/別的交錯

自 14 世紀文藝復興、16 世紀宗教改革至 17 世紀啟蒙運動等一連串重大思想變革，終於使得「理性」成為一切進步的動力與根基，造就出工業革命（形成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及法國大革命（自由主義與現代價值體系的建立），這是近代發展出來的「現代性」概念，用來描述現代時期的特徵，指涉各種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以及文化的轉型。就如馬克思、韋伯等人所賦予的理論意義，「現代性」

⁵ 何春蕤（2001），〈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1 期，頁 8-9。

⁶ 趙彥寧（2002），〈公民身分、國族主義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 2002 年會論文，頁 7。

是一個歷史斷代的術語，它指涉接踵「中古世紀」或封建制度而來的新紀元，對立於傳統社會，代表著革新、新奇與動態，而其理論論述都擁護著理性，將理性視為知識與社會進步的根源、真理之所在以及系統性知識的基礎。⁷雖然此種以「理性」為基礎的現代性思潮雖然造就當今文明社會，但在現代性的建構過程中，也產生了許多負面的影響。例如，資本主義下被壓迫的農民、無產者，被排斥於公共領域之外的婦女等，透過馬克思對異化勞動和商品拜物教的批判、韋伯對工具性理性凌駕實質理性的反省及傅科對於啓蒙、理性的批判，社會關係中，權力的運作不斷被檢視。而本文所探討之跨國移民婚配現象，因牽涉到「現代性」之國族、婚姻及性別等議題之變化，現從此等議題切入，以發掘掌控「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之權力運作機制。

一、國族的現代性：

以『建構論』的觀點來看，『國族』是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被『發明』、被『建構』出來的『想像的社群』(imagined community)。⁸例如安德森就認為國族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是一種「特殊的文化的人造物」⁹。而沈松僑在「我以我血薦軒輊—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一文中亦明確指出，『黃帝』直至清末民初才被建構成中華民族的始祖的過程。而海峽兩岸政權均以『黃帝』為依歸來建構其政治正統地位，直到民國八〇年代初期，國民黨開始推廣臺灣本土化意識，以建構臺灣國族，期能走出一個中國之論述，以爭取全世界對臺灣之認同。因此，刻意凸顯兩岸之不同，但臺灣國族建構又與「中華民國係中國政治正統之傳承者」有所矛盾，來臺大陸配偶就處於此種尷尬處境中，動輒被以威脅國家安全為由，遭政府立法限制其多項基本人權，其背後潛藏之國族意識型態，不言自明。

臺灣國族之建構，原係期望能與中國大陸有所區別，以為臺灣獨立建國鋪路，但在全球化時代來臨之後，超國家形式之政治、經濟、科技、勞動、文化工業、

⁷ 史帝文·貝斯特、道格拉斯·凱爾納 著，朱元鴻、馬彥彬、方孝鼎、張崇熙、李世明 譯，《後現代理論—批判的質疑》，頁 19 至 20。

⁸ 沈松僑 (2000)，〈振大漢之天聲—民族英雄系譜與晚清的國族想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3 期，頁 82。

⁹ 班納迪克·安德森 著，吳叡人 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頁 9。

媒體、生態環境和人口流動等問題，似乎已經由新的生產關係，逾越了國家主權所能掌控之範圍，原本建構國族所需之完整主權、疆界管制及單一文化認同等基本操作模式也面臨執行上之困難。一味強調國族至上並排斥外來文化之舊有思維模式，及將所有責任轉嫁於外來人、事、物之作法，是否能有效解決現代國族國家所面臨之危機，實有待商榷。

二、婚姻的現代性：

傳統中國社會將婚姻定義為「合兩性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婚姻之締結是爲了繁衍宗族與祭祀祖先，故非以個人爲本位，而係以家族爲中心。在父系社會家族結構之下，女性並不具主體地位，她在家庭中的地位、角色、功能只有經由婚姻關係才能達成，死後才得接受正式之祭拜，因此爲了達成上事宗廟、下繼後世的目的，她成了提供生產及勞動服務之工具，凡事受夫之管制且不具有財產權，造成女性在婚姻關係中被客體化、被物化的現象，而此種婚姻亦因而具有了買賣性質。¹⁰ 而臺灣在資本主義社會興起之後，傳統大家庭亦逐漸爲核心家庭所取代，並在國家大力支持之下，形成以夫妻和父母子女關係爲中心的法律規範模式，確立了一夫一妻制婚姻、以夫/父宰制爲中心的異性戀核心家庭的壟斷合法性。

但隨著資訊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興起、人類生殖的技術變革、多面向的女性主義運動的強烈浪潮，使女性在工作及意識方面出現轉變，足以向父權社會相抗衡。¹¹ 加上離婚、分居、晚婚、同居、不婚、單親家庭及同性戀等社會現象的出現，使異性戀核心家庭之正當性被受質疑，愈來愈多的現代女性不以婚姻爲依歸，即使結婚也不一定生養後代，使得以夫/父宰制爲中心的婚姻制式面臨嚴重的挑戰。宰制關係不再成爲婚姻關係的本質，女性有權決定她要不要婚姻以及自己所要的婚姻生活模式。在此社會背景之下，許多臺灣男性爲維持以夫/父宰制爲中心的婚姻模式，因而轉向大陸或東南亞尋覓配偶，才促使兩岸婚配現象得以出現。

¹⁰ 沈靜萍，〈百餘年來台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台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13至16。

兩岸婚配現象對國族產生多重矛盾之處。首先，為沿續父權體制而出現之大陸配偶卻造成國族疆域解構現象。其次，沿續血脈的國族之子卻是由不被國族承認的大陸配偶來養育。而大陸配偶從沿續國族的根本著手，讓國族無法否認大陸配偶的存在，為避免國族的分解，卻又不得不對大陸配偶下手，使得國族手足無措，於是遂從大陸配偶沿續國族的「性」著手，一方面將已來臺大陸配偶的「性」，包圍在家庭之內，另一方面，污名化大陸配偶的「性」，期能徹底斷絕國族男性對大陸配偶的需求。

三、性／別的現代性：

根據傅柯對西方「性的歷史」研究指出，直到十九世紀性學論述發達之後，異性戀規範才成為不言自明的基本婚姻模式。而當我們以婚姻內之生殖觀點來看待身體之後，性別二分主義於焉形成，而其它不能被嚴謹涵蓋的身體和實踐開始被建構形成各類「變態／病態」的主體。¹²從上述對性別二分主義由來的論述可知，雖然男、女在生理構造上確有其解剖學上的差異，但性別二分概念並非立基於生理構造而自然天成的，而係經由社會建構而來的。因此從十七世紀以降，漸次發展所謂的理性主體，實際上是以男性為主體，女性僅係扮演配合的角色，並將女性限制於私領域(家庭)之內，將男性與公領域(政治)連結，使得公、私領域之分與男女之性別分工角色畫上等號。

目前性別二分主義仍然佔據社會主流位置，但性多元(同性戀、陰陽人、變性人、跨性人.....)現象的出現，已逐漸使得性別二分主義無法自圓其說。而除了性別之外，另有許多看似「自然化」的性／別範疇或現象，事實上亦是社會建構。近代源於馬克思主義的批判理論，就揭露了許多被視為「自然化」的社會建構事實，更披露了許多原本是屬於「私」的領域之事物，其實是屬於「公」的領域。例如經濟在古典希臘時代被視為屬於私領域，但馬克思主義卻證明經濟範疇與現象其實是社會建構，是社會權力關係的運作，所以是國家可以干預的公眾事務，是屬於「公」的領域；另外，新的批判理論揭露了家庭(家務分工、家庭暴力等)其實屬於「公」的領域，而女性主義的「私人即政治」的口號，正顯示出

¹¹ 曼威·柯司特 著，夏鑄九、黃麗玲等譯，《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2002年，頁156。

¹² 何春蕤(2002)，〈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6期，頁5。

這個趨勢。¹³

貳、官方建構的大陸配偶：法律與政策執行的對象

二次世界大戰後，隨著國際貧富差距的擴大，跨國人口藉婚姻、勞動、資本，進行大規模的移轉。先進工業國家首當其衝，不但大批政治、經濟難民蜂擁而入，來自前殖民地的人們，也積極尋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與婚姻生活。然而，大多數國家的管制措施，仍以國家中心主義為基礎，僅強調人口的移動與國籍的授予，導致抗爭不斷。例如，在 1945-1955 年間，英國政府曾企圖制定一套移民政策，以規範自前殖民地不斷湧入的新興人口，直到經歷了 1958 年的暴動之後，1962 年的移民法才以「多種族的英國」為主軸，並延續至 1971 年的移民法，及 1982 年的國籍法¹⁴。在德國與美國，大量的外來移民更引發了憲法層次的爭議，從「對誰公平呢？」到「缺乏共識的融入」(inclusion without consent)，民主政治的新挑戰¹⁵在爭論中不斷浮現。

臺灣近年來因許多大陸配偶的移入，亦開始重視移民問題，著手相關法令之修訂，例如於九十二年底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放寬大陸配偶在臺停（居）留時間、工作條件限制及賦予選擇是否入籍定居自由等相關規定。表面上看來是採放寬、鼓勵之移民政策，惟從其增訂對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之大陸配偶建立面談及指紋建檔管理制度來看，實際上卻更朝向防弊、管制。顯然已將大陸配偶視為潛在犯罪者、問題製造者，故完全係採防堵、管制之方法、手段。事實上，臺灣官方完全忽略了區域發展的變動與婚姻移民之間的關聯。在亞太地區，由於各國民主政治發展的歷史與先進國家有其差異，探究移民歷程時，公民權及「他者」的討論，被認為是由兩個主要的歷史過程塑造出來的：一是去殖民與多種族

¹³ 甯應斌 (1997)〈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性／別研究的新視野（下）》，頁 158。

¹⁴ Ian R. Spencer (1997) *British Immigration Policy since 1939: The Making of Multi-racial Britai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¹⁵ Ruth Rubio-Marin (2000) *Immigration as a Democratic Challenge: Citizenship and Inclusion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國家的出現，二是全球化時代中後殖民國家的建造¹⁶。因此，「公民權」必須被重新定義，甚或細分為人權、政治權、社會權、性別權、文化權等¹⁷，檢視其實踐的意義，探索新政治主體的動員，甚至終結國籍歸屬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婚姻移民是後殖民環境中民主政治的新起點，而非問題的來源。

回顧臺灣歷史，早在明、清時期就有人陸續由大陸前往臺灣開墾、定居。然而，不論是清朝時期移居臺灣之先民或五〇年代隨國民政府來臺之士兵，阻絕其完成婚姻大事之關鍵因素，均係主政當局以國家安全為由所頒佈之法令規定所導致，而現今左右兩岸婚姻之關鍵因素，亦係由官方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例如以「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為主之相關法令條文，就成為影響、形塑來臺大陸配偶之重要環節。

一、法令所隱含的國族/階級/性別歧視

政府於81年7月31日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為處理兩岸事務之最高法源，並根據此條例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近年來隨著統獨議題的炒作，加上大陸配偶人數日益增加，政府認為渠等已足以成為影響國家安全的潛在不確定因素，遂成為必須加強監視、控管的對象，為此並增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以強化對於大陸配偶的管理工作。目前與婚配來臺大陸配偶較為相關的法令規範計有：面談、來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工作及保證人等規定，形成政府目前對大陸配偶之主要規範。而此等法令規定亦為造成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困難之最重要原因。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要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如果不考慮每年配額問題，至少也要七至八年的等待時間。在等待期間，大多數的「大陸配偶」持續處於「等待公民身分」，她們在台

¹⁶ Hassall, Graham (1999) 'citizenship in Asia-Pacific: a Survey of contemporary Issues', in *Globalization and Citizenship in the Asia-Pacific*, Alastair Davidson and Kathleen Weekley (ed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¹⁷ Stephen Castles and Alastair Davidson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London: MacMillan, 103-127

一切權利與資源的取得端賴婚姻關係的維繫，且不受到憲法所保障。而她們入境需要保證人之規定，亦使其臺灣丈夫幾乎得以完全掌控決定她們進入臺灣地區之權利，造成大陸配偶必須完全受制於臺灣丈夫。雖然同條第四項規定大陸配偶因遭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且在臺灣地區有未成年子女者，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但此種形同補救之規定，造成「受暴」是得以脫離丈夫掌控之惟一合法手段¹⁸，間接變相鼓勵家暴之發生。而國家正是生產與合法化此種社會不義的始作俑者。

另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定，大陸配偶是否得以申請在臺工作，完全取決於臺灣配偶所屬家戶之經濟狀況或大陸配偶是否遭受家暴來決定，若該家戶生活無虞或大陸配偶無遭受家暴之情形，則該名大陸配偶即喪失申請在臺工作之資格。就業困難，首先使其在經濟上無法獨立，而必須處處仰賴丈夫，其結果使臺灣父權體制之運作得以沿續；其次亦使其無法真正融入臺灣社會，形成一種無形的隔離，加深渠等被問題化的可能，使得多元文化之認同變得更加困難。

又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才有大陸女子謝紅梅甫通過國家考試分發至國小擔任書記卻被強迫辭職¹⁹及已在台中縣榮民服務處工作三年多的大陸女子王秀金遭解雇²⁰等事件之發生。但該條第二項卻又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換言之，大陸女子不得擔任書記、工友的工作，卻得以在大學任教及在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若純就國全安全為考量，上述法令規定恐無法得到大多數人的認同。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同樣係來臺之大陸女子卻有不同的待遇？

僅因擁有專業學術知識的大陸女子被認為對於臺灣是有幫助的，因此為吸引具有專業知識之大陸配偶，不應限制渠等工作之機會。相對地，那些不具有特殊

¹⁸ 同註 5，頁 11 至 16 有關大陸女性梅君的故事。

¹⁹ 羅嘉薇，「來台設籍未滿十年大陸新娘當不成公務員」，聯合報，2002 年 06 月 21 日。

²⁰ 黃國樑，「大陸配偶任公職 人事局大清查」，聯合晚報，2002 年 06 月 28 日。

專長的一般大陸配偶，因為她們被認為是無關緊要，遂成為官方維護國家安全的代罪羔羊。但她們對於臺灣真的沒有貢獻嗎？那麼生兒育女、照看老人、家務勞動等工作又是怎麼一回事呢？為什麼她們代替臺灣女性提供了生育及家務勞動等服務，卻又遭受到歧視對待？原因無它，僅因女性所提供之生育及家務勞動均被視為婚姻中之義務，是「愛的勞動」。

這種因家庭愛所衍生的無償勞動，其實是被父權家庭「去價值化」的。卡維波在〈性工作的性與工作〉研究中就發現，這種家人愛的需要，應當是來自家務工作和家庭功能的需要，而不是相反。但由於資產階級國家在締造現代性（modernity）時所採取的性部署和一連串的複雜因素，使得「婚姻之內的性工作」和「婚姻之外的性工作」（商品交易的性工作）被嚴格的區分，因而掩蓋了女人的性工作其實主要起源於家務工作的事實。但是當照顧工作、養育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等各種各樣的家務工作充分商品化並且高度普及化到一定程度時，無論是性與生殖都不需要在家庭中取得，現代家庭型式的霸權之終結也就來到了。²¹而臺灣自解嚴與金融化後，更進一步將台灣的女「性」推向商品化交易，也暴露出家庭內部性工作、生殖與家務勞動的矛盾（與母職、親職的文化衝突）。因此，將大陸配偶非公民化，正是為了尋求可概括承受的客體。而規範兩岸人民關係之法規建構，表面上是以國家安全為首要考量，然實質上卻是隱藏了資本主義社會中之階級、父權觀點，藉由剝削中、下階層之大陸配偶，以鞏固父權體制及確保再生產力來源之無虞。

二、官方監控的政策執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尋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而保證人之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惟保證人係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其保證書應蓋服務機關（構）、學校之印信，免辦理對保手續）。並應於對保入境後十五日內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流動人口登記，而由警察機關將其列為一種戶列管每月查察一次，以確實掌控其在臺之言行。執行本項監管工作之基層員警如何看待兩岸婚姻？

²¹ 卡維波（2000），〈性工作的性與工作〉，《性工作：妓權觀點》，頁 272-274。

(一)、違背社會倫常

服務於警察單位的 d 所長表示：「大部份都是女的是爲了要拿到身份證或工作權，男的就是爲了要有人幫他生小孩傳宗接代，彼此之間互相利用而已啦！」，在一旁的 c 警員也立即附和，他說：「依我們遇到的案例來說，她們大部份都是爲了錢，爲了要來這邊工作而結婚。像我們管區有一個也是生了兩個小孩，可是她身份證一拿到就離婚了。她來的時候就已經跟她先生談好了條件，不用聘金，而且會幫他生小孩，但是就是一拿到身份證就要離婚。後來她一拿到身份證的第二天就離婚了，現在在民雄的餐廳工作，也不曾回來看過小孩。不過她跟她先生的年紀也是相差了二十多歲，而且他先生現在又中風。所以小孩也未必是綁住大陸新娘的一個手段，也是要看個人啦！」。

從 c 警員所描述之個案中，我們看到一個類似代理孕母的婚姻協定，而這個大陸配偶所要求的不是金錢上的報償，而僅是一張需經過漫長等待才能得到的身分證。雖然這個大陸配偶之婚姻過程完全合法，離婚後亦未從事賣淫等之非法工作，惟因其違反一般人對於婚姻及母親角色的期待，而有出賣子宮之嫌，故被認定是有問題的。但從這個個案，我們發現婚姻的交易性質不見得完全導致一方必然掌握另一方，權力是可操作的。

(二)、產生排擠效應

服務於基層派出所的 g 警員表示「我本身對於大陸配偶來台的想法還是負面大於正面啦！因爲從開放大陸探親十幾年以來，開放兩岸通婚到現在，大陸配偶衍生的治安事故非常非常多，都是我們比較難以去掌握的。譬如說他來台非法工作，就會產生排擠效應，不管是合法或是非法的就業市場，他都會排擠到國人的工作機會。」

隨著時代演進，男主內女主外的分工方式已無法應付當前的社會型態，單薪家庭的沈重經濟負擔及女性意識的覺醒，已使得女性外出工作成爲當下臺灣的一種社會常態。國家漠視此一現況，明顯是將婚嫁來臺大陸配偶工具化，視渠等僅能是無償的家務勞動者、性提供者，其作用係用以填補臺灣女性逃離家庭所遺留的空缺。違反此一邏輯觀念者，導致大陸配偶即使從事的是合法的工作，亦將因違背政府對於渠等之想像設定，其來臺動機將成爲一種合理化的懷疑，循此推論

的下一步結果，就建構出大陸配偶是「來臺淘金者」、是「中共派遣的特務」，是有所企圖的，不然她們不用外出工作。

(三)、危害國家安全

服務於基層派出所的 g 警員表示「我認為大陸配偶很有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以目前電視在報導，不管是偷渡來台或是合法進來的，他們都是整批整批來，這樣你很難去防範這批裡面有幾個有可能被中共特別訓練或調教過，要過來我們這邊進行哪一項的工作。他如果是特別調教過的，他不一定要利用非法的管道，他就是規規矩矩來跟你報到，跟你申請辦任何手續，他都配合，但是他就是暗中去蒐集資料、試探事項，不管是社經也好，國情也好，在我們台灣國內媒體那麼發達，要去吸取一些情資應該也不是那麼困難。」

就算真有少部分藉由假結婚的方式，來臺進行統戰陰謀或破壞臺灣的公共安全，偷取臺灣軍事機密。惟守護臺灣安全也是政府相關單位的職責，怎可推卸責任而轉嫁由多數無辜大陸配偶承擔這個原罪？這種將少數中共特務可能利用婚配手段來臺情蒐的現象，擴散成爲所有大陸配偶均具有的潛在危機之論述，使得大陸配偶之惡等同於國家之惡，造成渠等被犯罪化，而必須以公共政策介入，用法律手段來加以防範的景象出現。

綜觀上述員警對於兩岸婚姻之觀感，均顯現負面評價，雖然確有少數大陸配偶是假結婚的個案，但她們並非真有重大違法之犯行或對臺灣產生任何具體之危害，有的甚至沒有違反法令的問題，但仍因違背社會倫常、超出應有的工具功能及具有潛在危害國家安全之可能，而被執法人員認定是有問題的。因此監控的目的不止是防範大陸配偶對國家安全的危害，更重要的是確保社會倫常秩序、異性戀家庭得以順利沿續，以鞏固性的部署，使個體的規訓及人口治理的工作，不受外來「她者」的挑戰，藉此穩固社會秩序的磐石。

三、面談管理規定：以政策將大陸配偶罪犯化。

依據入出境管理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對大陸配偶實施面談，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發現八三四人虛偽結婚，撤銷原入境許

可強制出境。入出境管理局並根據入境大陸配偶人數的遞減，自行解釋係因實施面談作業以來，已對企圖以虛偽結婚方式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及人蛇集團，產生明顯嚇阻作用的結果，但此種認定實有待進一步求證？究竟虛偽結婚的認定標準何在？何以訴願案件會高達二二〇件？我們從面談的相關新聞內容來分析，面談機制之施行將使大陸配偶產生下列可能：

1、大陸配偶的罪犯化與弱勢婚姻的問題化：

「大陸配偶面談機制鎖定『殘障人士、老少配、其貌不揚者、原住民』為優先查緝對象，引起多位立委強烈抨擊。原住民立委曾華德昨天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時拍桌怒罵，要求境管局局長曾文昌公開向全國原住民道歉，曾文昌當場鞠躬兩次表示歉意，並承諾向所有原住民、弱勢團體提出道歉書。」（《聯合報》，92/10/17）²²大陸配偶面談政策之施行，顯已視大陸配偶為潛在的犯罪者，面談機制鎖定『殘障人士、老少配、其貌不揚者、原住民』為優先查緝對象，更擺明將弱勢族群（階級）視為有問題的客體。儘管有關單位已承認錯誤並向所有原住民、弱勢團體提出道歉，但此種對於年齡、種族、美醜之判斷標準，實隱含國族/階級/性別歧視，其意識型態之觀念並非一蹴可變，因此即使有關單位承諾將改變錯誤，但歧視性的眼光與用語，勢必將不經意的流露出來。因此，只要「面談」機制存在，對於兩岸婚姻之傷害恐將無法避免。

2、以沒問題的/有問題的「性」劃分婚姻的「合法性」：

「境管局人員表示，依他們經驗，真正與台灣人結婚的大陸新娘都能很快的回答問題，通常問個廿分鐘就可結束，但有問題的大陸新娘往往要問很久，有些老榮民娶大陸新娘是為瞭來照顧他們，雙方也沒有夫妻之實，像是另一種打工，這樣的大陸新娘都會被遣返。」（《聯合報》，92/11/18）²³究章婚姻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形式？為何榮民與大陸配偶的婚姻會被認為是沒有夫妻之實？沒有夫妻之實的婚姻難道就不是婚姻嗎？難道老榮民就沒有生殖能力嗎？以沒問題的/有問題的「性」劃分婚姻的「合法性」，實隱含國家對於人口治理之性權力部署。簡言之，老榮民與大陸配偶的結合所衍生的諸多人口治理問題，實係國家所不欲見到的。因此，即使在符合法令的狀況下，公權力仍得以介入、干涉、否決人民對於婚配對象之選擇權。

²² 黃詩雅，「大陸配偶面談鎖定弱勢挨批」，聯合報，2003年10月17日。

²³ 林宛諭，「老病無人顧，榮民寄望大陸妻」，聯合報，2003年11月18日。

3、知識/權力的建構，提問者的性意識部署：防禦他者的入侵

「『妳內褲穿什麼顏色』？『一個晚上跟先生做幾次』？『誰在上、誰在下』？『在哪裡做』？『昨天晚上有沒有做』？『有沒有一起洗澡』？...這麼露骨、接近色情且涉及個人隱私的問題，正是警政署出入境管制局於中正機場盤問大陸新娘入境台灣的連串『考題』」（《中時晚報》，93/02/24）²⁴從上述問話內容來看，知識/權力的建構，提問者的性意識部署，實已成為判定「假結婚」事實的惟一標準。儘管此種作法已嚴重漠視人權，侵害個人隱私，經由媒體之大肆渲染，亦形成臺灣政府對於來臺大陸配偶不友善之負面形象，間接造成大陸配偶婚配來臺之意願，減低大陸配偶來臺之人數。但此種結果卻成為有關單位吹捧「面談機制」功效之說辭²⁵，但實際狀況到底是如何呢？

長期研究華人移民問題的學者向來認為「文化約束」阻礙了華人婦女向外移民，惟此種看法為晚期學者佩弗所推翻，佩弗以移民東南亞華人社區的性別比例來打破「文化約束」的看法，並以美國於1875年所通過之《佩奇法》為主核心，搭配美國當時反華之社會環境與政策，來指出移入國的立法及反華的社會環境才是阻止華人婦人移往該處的壁壘。佩弗並舉出當時被強制出境的華人婦女的處境，她們漂洋過海，一路顛簸，一到達港口就被隔離，被禁止與前來碼頭迎接的父母或丈夫說話，而不考慮她們大多數人對當地語言、法律一無所知，惟一但被認定是妓女之列就立即被遣返，連登岸的權利都沒有。佩弗的研究指出立法的作用並不是用來禁止妓女入境的，而是用於排斥所有華人婦女移民的一種手段。²⁶因此，「面談」機制施行之後所造成之來臺大陸配偶的減少，恐怕不只是對「假結婚真實淫」產生明顯嚇阻作用的結果，而應是對全體來臺大陸配偶政策入罪施行之結果。

此種利用少數大陸女性假藉結婚來臺賣淫的案例，最後卻導出所有大陸配偶

²⁴ 修淑芬，「入境太刁難？大陸新娘口試：一晚做幾次」，中時晚報，2004年02月24日。

²⁵ 「陸委會與內政部從去年9月展開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以來，儘管爭議不斷，但根據統計，經由面談發現假結婚的比率就有將近一成，更重要的是，由於面談機制的落實，讓將近1萬5千名的大陸配偶在獲得入境許可之後，反而心存觀望，遲遲沒有入境。兩岸通婚以來，假結婚、真實淫的社會案件頻傳，連帶影響了「真結婚」的大陸配偶權益。根據陸委會28日公佈的最新統計，自從去年9月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以來，總計面談了3萬多對的兩岸配偶，其中有近3000位大陸配偶被認定是假結婚而遭到拒絕入境，而二度面談機制，也讓近1萬5千位大陸配偶在核准後，遲遲沒有入境台灣，其中不乏已經超過大陸公安核准，應該在2個月內出境來台的時限。陸委會認為，可能是面談機制的落實，讓她們心存觀望態度而不敢入境。」（《TVBS新聞》2004/06/28（星期一））

²⁶ 葉宋曼琪，〈讀《假如他們不把婦女帶來——排華之前的華人婦女移民史》〉，《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0年6月號，第59期，（<http://www.cuhk.edu.hk/ics/21c/index2.htm>）。

均可能為犯罪人口的過程，正如同方孝鼎在〈雛妓救援理性的緣起與流變〉一文中所說的，在1980年代後期的臺灣，為救援雛妓所集結的社會力量，由於其理性基礎的道德化與性/別視野的限制，導致其對賣淫採取「防制、消滅」的策略，從而「反色情、反公倡」，並透過法令將性工作罪罰化。²⁷大陸配偶也歷經了類似的過程。首先，由假結婚真賣淫案例，推演出大陸配偶也有可能係中共利用婚姻管道來臺統戰的特務；接續，將外出工作的大陸配偶均列為可能是值得懷疑的對象；最後，將範圍擴大為所有來臺大陸配偶，並進而將大陸配偶之惡轉變成國家之惡，造成必須以政策介入，並制訂相關法令來加以防制的情況出現。採行此種「防制」思維的政策，無疑將建構出問題化、犯罪化的大陸配偶，從而支配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的認知與想像。

四、大眾與他者：論述/權力

來自福建的C小姐說：「電視報導都是反面報導，很負面的報導大陸女孩子」、又說「報導的影響有多大，你看整個台灣省都可以看到大陸女孩子不好，好不好都是人家舉發出的啦！」。目前來臺大陸配偶被報導為「婚姻買賣的一方」、「來台淘金者」、「從事實淫工作的犯罪者」及「中共統戰臺灣的情報人員」。但為何大眾媒體會如此報導大陸配偶？官方眼界與媒體視角的觀點是否相同？傳播媒體對於建構大陸配偶形象將產生何種作用？K小姐說：「我覺得台灣的媒體報導我們大陸來的賣春女子，就比台灣這邊從事這方面的女子來得多，如果同樣的這個事情，台灣的就比較沒有新聞價值，就只報一下就完了；但是大陸的它就會連續報導，還會追蹤報導。」

就建構論的觀點而言，大眾媒體的功用不僅像是一面鏡子用以反映社會「實況」，甚至還決定性地形塑其所揭露的意象。換言之，大眾媒體之報導並非反映大陸配偶之真實現況，而是建構來臺大陸配偶形象的相當重要製造來源。而不幸的是，媒體的報導是有角度的，亦即存在所謂的不平等權力關係。首先，大部分的媒體記者為有效、快速的達成報導之目的，高度依賴官方機構的新聞與資料來源

²⁷ 請參照方孝鼎，〈雛妓救援理性的緣起與流變〉，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 2002 年會論文。

，使得媒體報導自然傾向呼應官方的觀點。²⁸反觀大陸配偶，不只處於社會結構中之不平等位置，致使渠等於遭受污名化報導時無反擊管道，加上臺灣社會長期反共思維，更使其言論不為國人所相信，造成媒體被迫放棄對大陸配偶有利之報導或扭曲事實真相，進而更使媒體報導與官方言論出現沆瀣一氣的景象。簡言之，大眾傳播媒體藉著文字與象徵符碼的使用，強化並鞏固既有的權力秩序，成為形塑大陸配偶形象的重要來源。來臺大陸配偶生活在遭受歧視，語言、文化不儘相同的臺灣社會，她們如何自我培力？如何適應在地環境發展出各自不同的多樣化主體？並將原本劣勢的條件轉化為可資運用的優勢作為？

參、在國族中移動的大陸配偶：主體化的嘗試

經由結婚來臺之大陸配偶，一向被視為是臺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但真實的狀況是如何呢？在討論之前，我們有必要先瞭解何謂「真實」？知識論陣營對於何謂「真實」？有兩派主張，一派學者視「真實」為「客觀的事實」，是可觀察、測量的。另一派受到社會建構論的影響，主張「真實」是社會行動者在日常生活當中建構而來，並質疑實證主義對社會世界的預設，駁斥實證主義將語言視為透明的中介物的作法。²⁹「依循建構主義的認識論傳統，『社會問題』不再是『客觀事實』，而被理解為人們對於圍繞自身、令其困擾的狀況及行為的『定義活動』，這些困擾的行為亦包括他人的定義活動。就何種特定的行為遭到必須除之而後快的對待，以及就定義活動的歷程而言，社會問題即是社會建構。」³⁰因此透過婚姻關係來臺之「大陸配偶」是「社會問題」的負面形象，是否即是「真實」的自然狀況？還是經過不斷重複論述、操演而建構形成的呢？

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的符號學理論認為，語言符號是由意符與意指所組成，並具有任意性及差異性二種性質。此種語言學的轉向促成結構主義的出現，而到了後結構主義，就讓意符凌駕意指，使語言更具動態生產性、意義不確定性。而後現代理論運用了後結構主義對現代理論的批判，賦予論述理論最重要的地位，認為所有社會現象都被符碼和規則所結構，因此適合用語言學分析去

²⁸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2年，頁143至145。

²⁹ 同前註，頁53。

³⁰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3期，2001年9月，頁157。

發掘其中的指意模式，主張：意義不只被賦予，意義是在許多制度性場址、經過許多制度性運作才被社會地建構。³¹

語言學的轉向運用，連帶的也使得主體的觀點出現變化。從人本主義式的本質化主體，結構主義式的語言關係主體，傅柯系譜學式的權力運作主體，一直到及其晚期所提出的自我認同式主體。此種自我之技術、倫理學與自由的探索，使得決定論式的主體觀被捨棄，但主體仍然受到論述與社會制約，並且仍然在權力關係之中，所不同的是，個體也具有界定他們自身認同、駕馭其身體與慾望、並且透過自我之技術鍛鍊自由實踐的權力。³²從論述理論及主體建構的演變來看，所謂大陸配偶係出賣婚姻者、是台灣問題的製造者的觀點，其實係在各方角力、權力鬥爭下被建構出來的，並不是所謂的客觀事實。大陸配偶也不會是被動的權力構造物，她們可以經由自身認同來自我培力，以建構其主體性來控掌自己的人生。而大陸配偶對婚姻的自我理性訴求，就是她們建構其主體性的一種表現。

一、婚姻：自我理性的訴求

瑪麗亞·賈夏克在研究香港上世紀末期到1970年代晚期，由「婢」到「妾」的女人發現，即使她們透過性的親密特質得以通往權力之路，但因為階序的歧視，即使在定位她們位置與價值的奴婢制度被廢除後，仍無法完全被納入平等待遇的新秩序中。³³目前在臺灣的大陸配偶處境，似乎與上述婢、妾命運雷同。雖然大陸配偶的「性」，成為她們在生命中另覓機會的一條路，但也因被定位為買賣「性」的婚姻，不合乎臺灣社會對於婚姻的要求，即使她們是以婚姻關係合法移民來臺，卻如同奴婢制度被廢除後的婢、妾一般，仍為社會所歧視及不公平的對待。但買賣「性」的婚姻，是如何認定？

Halberstam在Brandon Teena檔案庫一文中，探討Brandon Teena被槍殺事件，從鄉村酷兒邊緣生活的陰暗之地，如何成為萊塢燦矚目焦點。而從有關Brandon Teena的所有資料中，Halberstam發現，Brandon Teena事件被以主流化的美國社會

³¹ 同註7，頁40至47。

³² 同前註，頁84至89。

³³ 丁乃菲（2003），〈位移與游動〉，《性工作研究》，頁406。

觀點呈現，卻忽略了地域、階級、種族等因素在跨性別主體建構中的作用。³⁴換言之，重點不在於Brandon Teena事件的真相如何，而是對於跨性別的主流觀點如何框架住跨性別者的生命，使得事件以何種角度被看待、報導。Brandon Teena檔案庫的內容提醒我們，重點不在於大陸配偶買賣「性」的婚姻真相如何，而是框架住我們看待大陸配偶的婚姻、性/別觀點，才是關鍵所在。

現代婚姻講求浪漫愛情，男女之結合應以雙方人格、情感產生共鳴為主要選擇條件，外在物質條件不應成為交換之籌碼，但「馨格（Singer）指出，在父權社會中，因為女性的未來繫於其所婚配的男性，因此擇偶時多重貨幣的評估與策略考量，早已融入並浸染了她以為是自然的情愛與慾望。那麼反過來說，當女性成為『性慾望』的對象，無論就婚姻或賣淫而言，難道就可抽離她的姿色、青春、教育程度、才藝、氣質」³⁵。這種考量男性之地位、財富、家世、名聲及要求女性須具備美貌、氣質、青春之婚姻，正是主流婚姻之真正面貌。

但來臺大陸配偶的婚姻模式卻打破這個眾人合力完成的謊言，對她們而言，婚姻不過是改變人生的一個機會，雖然跨國婚姻充滿不確定性，惟她們願意冒險，但若婚姻生活與期望差距過大，她們將不會戀棧的結束婚姻，並或另尋下一次更好的婚姻。換言之，來臺大陸配偶之婚姻並不是買斷式的，其存續與否完全在大陸配偶的自我評價之中。但此種自我理性之作法，明顯觸犯臺灣主流婚姻對於女性逆來順受之期待，認為女性於婚姻中不應有自我主體意識之存在，而僅能以自我壓制、自我犧牲來成全婚姻。因此對於來臺大陸配偶再婚率高的現象³⁶，即認為是有問題的，政府應介入調查的觀點，其背後所反映的不正是我們對於女性的真正期待？卻忽視大陸配偶對於婚姻自我理性之訴求及臺灣法令對於大陸配偶之限制所造成之影響。

二、性污名：外來者的印記

³⁴ Judith Halberstam 著，何春蕤 譯，〈Brandon Teena 檔案庫〉，《跨性別》，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3年，頁123至143。

³⁵ 朱元鴻（2003），〈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性工作研究》，頁443至444。

³⁶ 根據立法委員簡肇棟等多名立法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資料顯示，於九十二年三月份前，來臺大陸女性結婚次數最高者為九次、八次者有三人、七次有十四人、六次有五十六人、五次有一八二人、四次有四九一人、三次有三千人左右。但亦有學者認為是法令問題，大陸女性必需以「婚姻」換取在臺灣之長期居留權所導致的現象（劉時榮，「怎麼回事？2大陸新娘來台結婚9次」聯合報2003年03月07日）。

對於來臺大陸配偶之攻訐，以「性污名」之指控最普遍，但為何來臺大陸配偶會被認定是透過婚姻來臺賣淫者呢？雖然確實有少部分的大陸配偶被查獲有賣淫之情況（自民國88年至90年05月止，共計查獲假結婚真賣淫人數1800人）³⁷，但為何少數人的作為會被擴大渲染成對所有來臺大陸配偶的攻訐藉口？她們為何會被認為是社會問題的製作者？誠如夏曉鵬對越南外籍新娘阿巧的訪談，她說：「你們臺灣女人也有賣春的，可是你們從來不會說所有的臺灣女人都是賣春的！你們也不會因為臺灣女人也有賣春的，就刁難所有臺灣女人的結婚嘛！」³⁸真正的問題可能不在她們，而是我們看待她們的方式有問題。

首先，我們對於結婚男女的條件（年齡、學歷、容貌、門戶地位等）有一固定的看法，而部分來臺大陸配偶的婚姻就違反此原則而被質疑，例如老榮民迎娶年輕貌美的女性就會被質疑是有問題的。而就算雙方外觀、條件均合乎臺灣婚姻市場要求，大陸配偶亦可能因國族意識型態作祟，而被懷疑是具有某種潛藏缺陷或有某種統戰目的，不然不用離鄉背井遠嫁臺灣。其次，臺灣雖已邁入廿一世紀，但因父權體制作崇使得女性對於婚姻一直抱持從一而終的觀念。而大陸配偶卻打破此觀念，使得原本將「性」控制在婚姻體制之作法遭受挑戰，婚姻的合法性反被利用成為「性」得以順利流動的機制，打破父權婚姻模式對「性」的控制。但亦因此使得大陸配偶被視同如「娼妓」般一樣，是在利用每一次的婚姻（性交易）來追求其價值（報酬），而這才是大陸配偶被性污名化的真正原因。

傅柯在「政治與理性」一文中提到，自基督教的牧領權力與現代國家結合之後，國家權力機制運作的對象即是個體的、又是總體的，因此必須從對「人體訓練」和對「人口調節」的「生命政治」觀點來分析權力的運作，而只有對這些權力關係是如何理性化著手，才能瞭解問題的根源所在。而大陸配偶得以流通的、不合性/別規範的「性」，不論對「人體訓練」和對「人口調節」均起了負面作用。為了監控、排除那些偏差的兩岸婚姻，政府實施一連串的政策措施，全面性的介入、監控大陸配偶及其家庭，從保證人作保取得入境資格、入境後列一種戶定期查察、到實施全國普查、面談、指紋建檔等等，就是期望能生產出正確的、無害的「性」。而此種排除、篩選過程，正如同文明的誕生是建構在瘋狂的發明之上一般，難道不是倒因為果，生產出罪犯化、具性污名的大陸配偶過程嗎？

³⁷ 張增標，〈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以『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警學叢刊》，第33卷第1期，頁223。

肆、來臺大陸配偶婚姻的建構源由

內政部為明瞭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與生活狀況，曾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調查實施計畫」，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07 日實施全面普查，普查結果卻明顯和我們平日的想像完全不同。³⁹但何以大陸配偶的婚姻需要向社會交待？顯然兩岸婚配的當事人本身條件，無法達成臺灣社會對於婚姻的期待。職此之故，不僅她們的教育程度遭受懷疑，甚至質疑她們所生養的臺灣之子可能是有先天缺陷的。由此也可看出，臺灣社會對於婚姻有著本質上的想像。

一、真誠的虛構

根據研究調查，兩岸聯姻認識管道中，以透過親友介紹者為最多，次為自由戀愛，經婚姻仲介方式認識者為最少。⁴⁰惟這樣的調查結果跟社會大眾的看法有相當大的差距。而一般人通常將經由仲介介紹牽線、並協助完成法定手續之婚姻視為「買賣婚姻」。我們雖然不能否認經由兩岸婚配模式，可能有助於提昇大陸配偶生活品質，但追求美好的人生，難道不是每個人都具備的權力嗎？若僅因為此種婚配模式違反了現代社會對於婚姻的基本看法，認為婚姻應該是對純粹神聖戀愛的終極誓約，乃建構在非交換的基礎上，就將之視為不道德的行為，此種想法，我們有理由稱之為「真誠的虛構」⁴¹。雖然婚姻所具有的「交換」性質，表面上雖

³⁸ 同註 28，頁 100。

³⁹ 藍孝威，「中國大陸外籍配偶大調查 多項發現顛覆刻板印象：內政部戶政司針對國內的『外籍和大陸配偶生活狀況』第一次進行全面性調查，結果顛覆了許多民眾的刻板印象。調查發現，外籍和大陸配偶所生的子女，發展遲緩和身心障礙的比例只有百分之 0.3，低於平均值百分之 4.6。此外，和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的國人，多數為社會的中間階層，和大家印象中的社會底層也有很大不同。這份調查從去年 10 月 17 日到 11 月 7 日，訪問了 24 萬多名大陸和外籍配偶，結果發現，大陸配偶的教育程度，具有國高中學歷者佔百分之 68.1，國小以下學歷者佔百分之 21.1，和國人的教育程度差不多，但外籍配偶的學歷稍微偏低，具有國高中學歷者只有五成五，國小以下學歷的有三成三。調查發現，外籍配偶平均生育子女 1.04 人，大陸配偶平均生育 0.73 人，都比國內婦女的生育數 1.21 人還要低，顯示台灣社會面臨的高齡化和少子化等問題，是所有家庭的共同現象。」，中廣新聞網，2004 年 06 月 16 日（<http://epochtimes.com/b5/4/6/16/n570649.htm>）。

⁴⁰ 陳小紅，〈婚配移民：臺灣海峽兩岸聯姻之研究〉，《亞洲研究》，第 34 期，頁 40。

⁴¹ 「真誠的虛構」乃 Pierre Bourdieu (1977) 延伸 Marcel Mauss 對於「禮物」的討論，所提出的概念。Mauss (1954) 提出論證，認為整個「免費禮物」的概念都基於一項誤解。禮物所伴隨的是反饋禮物的義務，這是社會團結的最根本基礎。一項真誠的虛構即是一種「集體的誤會」，既掩飾了真正的社會過程，也模糊了藏於任何文化理念與規範背後的權力關係。

然一直無法為世人所接受，但實際上，卻為大多數人所遵循。不論是傳統中國人的婚姻講求的「門當戶對」，或現代臺灣「同質性婚姻」模式⁴²，其所隱含的用意，就是以「交換」為最主要考量，因為惟有具有相同的階級、財產、學識等社會條件，才能進行對等的「交換」。

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兩岸婚姻中完全沒有買賣的案例存在，但商品化的婚姻模式不早已是構成「正常婚姻」的一種成份嗎？恩格斯在《家庭、私有財產與國家的起源》指出，下層階級便宜行事的婚嫁，係將女性身體由雇傭勞役與付酬性愛轉為嫁娶的一次賣斷。當臺灣社會自然化「真誠的虛構」及婚姻關係中的「商品化」成份，而將「麻雀變鳳凰」的劇情浪漫化為神聖的愛情表現之時，其背後所隱藏的真相，係女性以自身美麗容貌為籌碼，藉以換取更好的社會地位及物質條件。而在臺灣社會以欽羨的眼光看待嫁入豪門少婦的同時，卻以雙重標準批判藉由婚姻來臺以追求人生幸福的大陸配偶。但來臺大陸配偶真的是出賣自己的婚姻，並被動等待「拯救」嗎？她們是如何看待自己的婚姻呢？

J小姐說：「我們嫁到台灣來就好像是一種旅遊的那種感覺吧！就是沒有來過嘛，要不然妳永遠也沒有這個機會，也沒辦法過來台灣」。從上述訪談得知，臺灣對於大陸女子是具有吸引力的，是充滿浪漫綺想、值得前往一窺究竟的地方，而偏偏這個好奇之所，因兩岸國族敵對狀況，若非經由婚嫁來臺，是她們永遠無法前往的處所。而達成這個綺麗夢想的前提是，她們必須具有主動與臺灣男子認識的想法，並負擔沈重的仲介費用，否則一切均無由開始。M2小姐當初花了一萬伍仟元人民幣透過仲介認識現在的先生，她說：「我老公娶我是沒有花什麼錢的，因為我們家又沒有拿到他們家的聘金，錢都是仲介拿走了」在此，我們不得不反思，若出賣自己的婚姻無法獲得金錢，而且尚需繳交沈重的介紹費用，則那些指控大陸配偶出賣婚姻的言論就明顯與邏輯不合。也許支持每個來臺大陸配偶願意負擔沈重費用的夢想均不一樣，但可以肯定的是，絕不是為了那些許的男方聘金。

因為兩岸特殊環境，使得經由仲介而達成的婚配模式變成是有價的，一般人均因其有價性，而將之誤視為具有買賣性質的商品化婚姻，並僅聚焦於男方支付介紹費的部分，認為係用來購買大陸女子的費用，卻忽略了經由仲介嫁來臺灣的大陸配偶亦必須付費給介紹人，而對她們來說這是一筆相當昂貴的費用。但從此處亦可瞭解，大陸配偶不是被買來的，她們的婚姻在既定的社會現實中自己主動掌控，並非是處於被動，在不能自由選擇的狀態下進行，相反地，她們為追求自

⁴² 蔡淑鈴（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335-371。

己的幸福，主動花錢投資自己的婚姻，將自己嫁至臺灣。她們打破原有臺灣人對來臺大陸配偶的最根本看法，她們不是出賣自己婚姻的「大陸新娘」，而是為追求幸福人生，具有投資觀念、冒險犯難精神的現代女性。

一般人對於會嫁來臺灣的大陸配偶，均認為其在大陸生活條件一定很差，否則不會想嫁到臺灣，她們到臺灣就是要撈錢的，甚至身為大陸配偶配偶的臺灣男士亦普遍存這種想法，認為通婚是在「拯救」女方暨「提升」並「改善」對方家庭生活水平。⁴³但臺灣真的是解救大陸配偶的美麗寶島嗎？她們如何感受此地生活呢？N小姐說：「嫁過來台灣之後，發覺跟想像的差很多，但是我們也不是有目的才嫁過來的，所以雖然他們家的經濟狀況比我大陸的家還差，我還是不會後悔。」、「台灣這邊的人好像還是把我們想的很落後、很窮，還有人問跟我一樣是從大陸嫁過來的朋友是不是沒有看過電視機，真的是很好笑。」從訪談中，明顯可以感受大陸配偶對臺灣的想像與現實是有差距的，而這種感受又因大陸配偶來臺前的生活背景及嫁居地的環境而各有所異。也許有人會質疑，上述大陸女子的敘述，是出於面子考慮的形象整飾。但是筆者也為此提出辯駁，不能因為大陸女子所敘述的情形不合於主流觀點就對其產生質疑，因為在我們產生質疑時，表示我們心裡已經有了標準答案。而正是在這種所謂的「真理」的光環之下，「我者」得使用冠冕堂皇的理由去撲殺那些不同於「大眾」的「他者」，許多集體暴力現象因此得以實現。

伍、無法化約的主體：外來者的性/別差異

在公領域之國家機器法令規範下，來臺大陸配偶被建構成不利國家的「外來者」，此種出自狹隘的、短視的歷史、地理觀點，不僅忽視了亞太地區去殖民與多種族國家的歷史演進，及全球化時代中後殖民國家的興起過程，也將使大陸配偶面對新環境所激發出來的各種可能，無法有效的轉化成推動多元化政治的助益力量。相反的，一但跳脫狹隘的、短視的歷史、地理觀點，則婚姻移民就不是問題製造的來源，卻可能是當前民主政治的新起點。但大陸配偶如何得以跳脫倫理、

⁴³ 陳小紅（1999），〈大陸配偶來台生活狀況案例訪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頁 3-32。

階序，建構出不同面貌的自我？

C小姐說：「我感覺鄉下這邊還是比較喜歡外籍新娘，不喜歡大陸的啦！她們學台語也比我們要快，因為她們沒有別的语言可以選擇跟台灣人溝通，尤其是鄉下公公婆婆一定要用台語溝通，所以學得很快；而我們可以選擇說國語或是台灣聽說妳是大陸來的就會用國語跟妳溝通，學習的機會反而會減少，所以相對的我們台語就學得比較慢。這是我們的優勢也是我們的弱勢，很可笑哦！」。和來臺外籍女性相比，原本在言語、文字方面具有溝通優勢，惟如係身處以台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地方，隨著歲月的累積卻使其比外籍女性更難融入在地生活。過往被認為是較其她外籍女性占優勢的條件，實際上卻反成為指認、標籤來臺大陸配偶的利器，就如同I小姐所說：「以前是想有身份證比較好，現在是還好啦！就算妳有身份證，人家也還是會說妳是大陸的，不會說妳是台灣的，也會叫妳外省的。」

另當臺灣社會以是否具有現代化物質條件（「那邊有沒有電視啊？」）來質疑、歧視看待大陸配偶的同時，有些大陸配偶就以臺灣違反現代化社會對於「理性」及「男女平權」之訴求，來對抗污名化的論述，例如N小姐說：「台灣這邊的人對我們好像很歧視，他們都認為我們大陸就是很窮才會嫁到台灣來。而且台灣這邊很迷信，女人的地位也很低。在大陸，我們是都提倡男女平等，家事也不是都是女人在做。」雖然兩個評判標準背後均有其特殊的歷史建構過程，但何以對於大陸配偶的觀感，是以臺灣社會對於大陸地區「現代化」的物質層面之想像、認知來推測，而不是以大陸配偶個人實際狀況來考量？可見「我者」對於「她者」的觀感，是沿續「我者」對於「她者」原生地的想像，過往兩蔣時期對於中國大陸之想像，使得「我者」無法跳脫既有思維，潛意識的將大陸配偶聯想成具有「貧窮」、「邪惡」的本質。

訪談中發現，不論從兩岸國族內的語言、文化區隔，到對現代性認知的差異性操作，當大眾將其特有的文化認知框架在大陸配偶身上時，不僅「大眾」受自身集體認知所制約，國族與地理的差異在「大陸配偶」不斷再現，也使得歧視性的、形塑他者的規範重複凝聚。但反觀有些大陸配偶將子女送往大陸交由娘家父母照顧，及反稱工作是為撫養臺灣之子，種種翻轉劣勢的表現，實已破除渠等被框架的、化約成相同面貌的情況，而得以證明所有來臺大陸配偶並不具同一性。她們的異質性，除因個人既有條件不同外，亦受限於在臺生活環境的不一樣，因而處理問題的方式也不相同。雖然她們仍受到社會論述與家庭制約，並且仍然在權力關係之中，所不同的是，她們似已具有界定自身認同，掌握建構自我主體性

的能力。

雖然她們嘗試在不平等的社會結構中尋找自己生命的出路的，但往往權變的作法常成爲渠等遭受指責的另一種藉口，更加負面化一般人對於大陸配偶的印象。例如因法令規定，依親條件喪失她們就必須離開臺灣。因此，許多大陸配偶就必須一嫁再嫁，以符合法令之規定，但卻變成政治人物口中的剋夫『黑寡婦』。另外，大陸配偶不向環境低頭，努力工作賺錢養家的表現並無法博取臺灣社會大眾的同情，還被渲染成爲「來台淘金」者。假若她們的原罪係在於奪取臺灣人的工作機會，或疑有壯大中國大陸之疑慮，那麼開放外勞及台商赴陸投資又應如何處理呢？在國家與資本家共謀之下，大陸配偶不僅被囚禁於家戶內提供源源不絕的生產力，原本應分別由政府及資本家所承擔的責任及罪名，以國家安全爲名順利強加於來臺之大陸配偶身上，她們成爲唯一需負責任之替罪羔羊。

是否大陸配偶註定無法跳脫倫理、階序的管控？其實不然，受訪的警員就曾提到一個類似代理孕母的婚姻約定，從這個案例來看，大陸配偶違背傳統倫理現象的演出，固然使其婚姻正當性遭人質疑？並將之視爲女性被物化的具體表現，係助長、沿續父權社會之幫凶；惟從大陸配偶的角度來看，渠等配合臺灣法令規定，運用自身生殖能力，以換取其追求主體自主性的作爲，實已在不知不覺當中，逐漸擺脫婚姻係爲傳宗接代之觀念，使生殖／婚姻／性的分離成爲一種可能的常態現象。雖然國族的意識型態及性/別的權力部署，使得大陸配偶處處受到法令限制，成爲附屬於丈夫的次等公民，渠等不僅被視爲是出賣性的犯罪者，又因親權問題使其如同「魍魎」般的被視而不見。但對於大陸配偶而言，「婚姻」顯然已突破國族和性/別的既定規範。爲了經濟機會與個人生存，「配偶」與「婚姻關係」這個看似被動、被物化的關係，實際上卻是她們最能主動操作的場域。因此，即使大陸配偶的婚姻類屬當中，確有存在著最爲人所詬病，表面看來係鞏固父權社會的仲介或買賣婚姻，惟實際上反過來卻可能係終結異性戀婚姻制度的先鋒部隊。不論就紀登斯的純粹關係⁴⁴或傅柯的性的權力部署觀點來看，也許被認爲違反倫常的兩岸婚姻的多元化樣貌，正足以開啓了一個缺口，使自啓蒙以來的性／別權力運作得以有了不一樣的發展。

目前政府仍無法跳脫早期歐美國家所主張的國家中心主義，因此對待婚姻移民者的態度，完全採用防堵、管制之方法、手段。換言之，我國婚姻移民政策的施行，完全漠視大陸配偶應有權益，致使遵守兩岸婚配法令的大陸配偶，徹底成

⁴⁴ 紀登斯 著，周素鳳 譯，《親密關係的轉變》，台北：巨流，2001年，頁413。

為鞏固異性戀父系霸權的犧牲者，反倒是違反法令、倫常的大陸配偶才促使「純粹關係」模式得以展現。因此，一但我們本質化目前對外來配偶的觀點，就等於默認現況的合理性，那麼我們能採取的策略，就無法跳脫現有文化制約，無法處理違反臺灣主流文化、倫理規範及受壓迫的邊緣主體等問題。惟有改變看待大陸配偶的視角，重新將大陸配偶定位，才能訂定出不同於問題化大陸配偶的移民政策，達到尊重人權，塑造多元文化社會環境的政策目標。否則再多的輔導、協助政策不僅無法協助大陸配偶，其結果不僅是不平等、歧視現況的強化，恐將成為標記「她者」、阻礙「融入」，成為造成大陸配偶進一步被「罪犯化」的政策措施。

六、結論

十九世紀，宗教出身的告解／自白模式，透過醫療而和科學觀察研究連結起來，並藉由女性的歇斯底里、兒童的性意識化、生育行為的社會化及乖張享樂的精神病化等四項戰略佈局，讓醫療和教育的語言取代了法律，成為性論述的主要形式，於是性和真理之間建立起一個特殊的關係，建構了「性意識」。⁴⁵而大陸配偶違反臺灣婚配模式及對婚姻自我理性的作為，讓原本應符合性/別規範及應固著在家庭內的「性」，跳脫「性意識」機制的控制，不僅違背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婚姻的想像，打亂國家對於人口治理的性/別部署，更引發一連串監控、普查、篩選及排除政策的實施，最後導出所有大陸配偶均可能為犯罪人口的過程，正如同「理性」的出現是以「瘋狂」被建構為前提，倒因為果的生產出罪犯化、具性污名的大陸配偶，從而支配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的認知與想像。

雖然來臺大陸配偶符合一夫一妻異性戀的父權體制要求，能滿足臺灣家庭內部所需的生殖、看護、家務勞動及性服務，但「國籍不正確」的配偶，卻使得她們的身分權及工作權遭受諸多限制，造成必須附屬於丈夫，無法外出工作的窘境。因此，雖然大陸配偶以家庭為主要生活場域，但國族的意識型態實已入侵家庭內部對其實施權力運作，讓大陸配偶開始反思政策的正當性，從而啟動反抗國族壓迫的行動，為自身尋找受困生命的出路。渠等雖然仍生活於「國籍不正確」的政策與「社會的性控管」之中，受到權力關係的制約，所不同的是，她們已具有界定自身認同，掌握建構自我主體性的能力。

⁴⁵ 米歇爾·傅柯 著。尚衡 譯，《性意識史》，台北：桂冠，1998年，頁58-59及89-91。

一旦跳脫國族/性別/婚姻之戰略佈局的知識/權力框架，改變觀看世界的視角，才能使研究視野不被既有的本質化觀點所侷限，才能避免過往對於大陸配偶的研究一般，雖欲協助大陸配偶，最後卻於不知不覺當中，為權力機制所收編，而無法處理非主流、弱勢的、被邊緣化的大陸配偶。而也唯有如此，大陸配偶的婚姻才不會既是違反社會倫常的「買賣婚姻」，又是鞏固父權社會的幫凶，反倒可以是突破國族和性/別規範的有利武器，亦是終結異性戀婚姻制度的先鋒部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丁乃菲。〈位移與游動〉。《性工作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3年。

米歇爾·傅柯 著。尚衡 譯。《性意識史》。台北：桂冠，1998年。

史帝文·貝斯特、道格拉斯·凱爾納 著。朱元鴻、馬彥彬、方孝鼎、張崇熙、李世明 譯。《後現代理論—批判的質疑》。台北：巨流，1994年。

卡維波。〈性工作的性與工作〉。《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2000年。

朱元鴻。〈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性工作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3年。

何春蕤。〈為什麼有人要掃黃廢娼：從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性工作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3年。

紀登斯 著。周素鳳 譯。《親密關係的轉變》。台北：巨流，2001年。

班納迪克·安德森 著。吳叡人 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1999年。

夏曉鶯。《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2年。

曼威·柯司特 著。夏鑄九、黃麗玲等譯。《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2002年。

甯應斌。〈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性／別研究的新視野（下）》。台北：元尊文化，1997年。

Judith Halberstam 著。何春蕤 譯。〈Brandon Teena 檔案庫〉。《跨性別》。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3年。

(二)、期刊

沈松僑。〈振大漢之天聲—民族英雄系譜與晚清的國族想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3 期，2000 年 6 月，頁 82。

何春蕤。〈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6 期，2002 年 6 月，頁 5。

何春蕤。〈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1 期，2001 年 3 月，頁 8-9。

夏曉鶯。〈「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3 期，2001 年 9 月，頁 157。

陳小紅。〈婚配移民：臺灣海峽兩岸聯姻之研究〉。《亞洲研究》。第 34 期，2000 年 3 月，頁 40。

張增樑。〈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以『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1 期，2002 年 7 月，頁 223。

蔡淑鈴。〈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6 卷 2 期，1994 年 6 月，頁 335-371。

(三) 論文

方孝鼎。〈雛妓救援理性的緣起與流變〉，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 2002 年會論文。

沈靜萍。〈百餘年來台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台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趙彥寧。〈公民身分、國族主義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 2002 年會論文。

(四) 專案研究報告

陳小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及居留之問題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

究。1994年7月。

陳小紅。〈大陸地區配偶來台居留、定居問題調查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1997年。

陳小紅。〈大陸配偶來台生活狀況案例訪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1999年7月。

陳寬政。〈臺灣地區居民大陸配偶來台定居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研究。1994年。

陳淑芬。〈大陸新娘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研究。2002年。

(五) 網路資料

葉宋曼瑛。〈讀《假如他們不把婦女帶來——排華之前的華人婦女移民史》〉。《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0年6月號，第59期，
(<http://www.cuhk.edu.hk/ics/21c/index2.htm>)。

藍孝威，「中國大陸外籍配偶大調查 多項發現顛覆刻板印象」，中廣新聞網，2004年06月16日 (<http://epochtimes.com/b5/4/6/16/n570649.htm>)。

(六) 報章雜誌

林宛諭，「老病無人顧，榮民寄望大陸妻」，聯合報，2003年11月18日。

修淑芬，「入境太刁難？大陸新娘口試：一晚做幾次」，中時晚報，2004年02月24日。

黃國樑，「大陸配偶任公職 人事局大清查」，聯合晚報，2002年06月28日。

黃詩雅，「大陸配偶面談鎖定弱勢挨批」，聯合報，2003年10月17日。

劉時榮，「怎麼回事？2大陸新娘來台結婚9次」 聯合報，2003年03月07日。

羅嘉薇，「來台設籍未滿十年大陸新娘當不成公務員」，聯合報，2002年06月21

日。

二、英文部分

Castles, Stephen, and Alastair Davidson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London: MacMillan.

Hassall, Graham (1999) 'citizenship in Asia-Pacific: a Survey of contemporary Issues', in *Globalization and Citizenship in the Asia-Pacific*, Alastair Davidson and Kathleen Weekley (ed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Rubio-Marin, Ruth (2000) *Immigration as a Democratic Challenge: Citizenship and Inclusion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pencer, Ian R. (1997) *British Immigration Policy since 1939: The Making of Multi-racial Britai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投稿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
接受刊登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
校對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責任校對 尤珮君、陳伊帆、劉仲偉

A Study on the Female Spouse from Mainland China in Chiayi Region : Power Mechanisms and Their Possibilities

Chin-Fa Yang*

《Abstract》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reasons why female spouses from Mainland China have been stigmatized as criminals by the knowledge/power mechanisms, while differences of gender, races and nations are managed to construct modern "rationality". Besides, the author tries to reconsider the cross-strait marriages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female spouses from Mainland China, mapping their counter-discourse to defend those "incorrect nationality" and "incorrect marriage".

**Key words: female Spouse from Mainland China, gender, marriage, modernity,
power relations**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nhua University